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41号

关于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建筑专业 VR实训室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 1: 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

联 系 人: 李廷

电 话: 13519931119

当 事 人 2: 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杜中信

联 系 电 话: 13910281255

当 事 人 3: 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凤

联 系 电 话: 18999336163

2021年7月6日我局收到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建筑专业VR实训室建设项目”重新组织招标的请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我局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一、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举报事项

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认为中标供应商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参数与招标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且对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提出质疑。请求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二、相关当事人回复意见

（一）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意见

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要求于2021年4月30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发送学校审核，期间就合同中的投标参数进行多次沟通，我司对学校质疑给予了回复，并提供厂家授权书及检测报告。我司并未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二）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回复意见

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反映的情况属实。

三、监督检查事项调查情况及处理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委托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建筑专业VR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1年3月30日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

告。2021年4月19日举行了开标会，经专家评审推荐前四名中标候选人为：北京志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北京欧雷新宇东华科技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确定中标公司为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20日代理公司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在收到中标公司政府采购合同后认为供货参数与招标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申请重新组织招标。目前因我局启动监督检查工作，已暂停采购活动，该项目采购合同尚未签订。

（二）举报事项回复

1. 中标供应商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参数与招标参数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问题。

虚假应标是指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因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中部分投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需要认为其虚假应标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认为举报事项不成立。

2. 质疑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的问题。

经查阅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建筑专业VR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发现：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技术标评审-规格及型号指标”评分标准为“每有一项关键指标高于要求加1分，满分3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5分；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低于要求扣2分”，因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中未注明哪些指标

为关键指标，5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出 25 分、22 分、24 分、23 分、22 分，未超出满分 30 分限额，无法判断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打分。本机关认为举报事项不成立。

（三）监督检查事项调查及处理决定

针对新疆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反映问题，我局向北京至远恒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讯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出了《监督检查答复通知书》，调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开评标资料、专家评审资料等。

该项目评审标准未明确，且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规定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违规行为我局另行处罚。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